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马斌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马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马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王鸭群女士、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季清辉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鸭群女士、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季清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贾冬妍女士的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贾冬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贾冬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季清辉先生的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季清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季清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志勇



司马文霞



袁学礼

签署日期: 2020年8月31日